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5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向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合共16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0港元的認購價(於拆細生效後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及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認購1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或於拆細生效後的3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股權證認購權將可於發行日期起直至認股權證發行後第二個週年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予以行使。

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或於拆細生效後的3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除拆細外，於所有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完成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發行認股權證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於2015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向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合共160,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9名個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股權證認購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認股權證資料

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或於拆細生效後的3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除拆細外，於所有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認股權證發行價乃考慮到股份價格及當前股市氛圍後，由本公司與股權證認購人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特別是，董事會亦考慮過往三個月其他上市公司發行或發售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及本公司就發行認股權證而將予產生的成本。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0港元(於拆細生效後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及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1.3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2015年4月8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45港元折讓約10.34%；
- (ii) 聯交所直至並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7港元溢價約2.36%；及

(iii) 聯交所直至並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1港元溢價約7.44%。

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股權證認購價之總和1.35港元較：

(i) 聯交所於2015年4月8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45港元折讓約6.90%；

(ii) 聯交所直至並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7港元溢價約6.30%；及

(iii) 聯交所直至並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1港元溢價約11.57%。

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最近之市價及當前股市氛圍後，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及其與認股權證發行價之總和屬公平合理，乃由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16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拆細生效前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或於拆細生效後認購兩(2)股認股權證股份)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認股權證文據設立。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正式證書將會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0港元(於拆細生效後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惟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發生改變；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因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份)分派資本，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彼等的股東身份)授出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的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倘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條款有所修訂，以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vi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及

(viii)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對認股權證認購價進行調整乃屬適當之情況下註銷所購回的任何股份(除於聯交所或就該目的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購回者外)

每次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均須(按本公司選擇)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商業銀行核證屬公平及適當

認購期： 認股權證認購權可按認股權證持有人酌情決定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首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營業時間結束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接獲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予以轉讓，惟受限於(i)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ii)受讓人正式簽署承諾契約。認股權證認購權須按1,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的整數或倍數予以轉讓。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亦須受聯交所不時設定的規定限制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倘屬自願清盤，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將彼等的認股權證交回本公司，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會議日期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達成，並以此為條件：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
- (ii)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科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i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

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的責任除外。

承諾契約

各認股權證認購人將於完成前訂立承諾契約，據此認股權證認購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於截至認股權證文據日期第五個週年日止期間（「期間」）持續作為本集團僱員及妥善履行彼等作為有關僱員的職責。倘除承諾契約所載明的特定理由外，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於該期間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該認股權證認購人應(i)說明其因轉讓認股權證及／或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獲得的利潤；及(ii)就本集團因違反承諾所產生或與此有關或歸咎於此的有關損失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完成

待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徵求股東的特別授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通過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銷售豬肉。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45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08,000,000港元。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反映認股權證認購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支持對於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穩定性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發行認股權證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具體而言，(i)認股權證不計息；(ii)將於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立即籌集資金，且如認股權證獲行使，將籌集額外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有即時攤薄的影響；及(iv)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證認購權若獲行使，則有利於藉著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而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因此，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宣佈建議拆細，惟須於預期將於2015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下表說明假設(a)拆細將不會生效；及(b)拆細將於適當時候生效的情況下，於認股權證獲行使之前或之後的股權變動。

(a) 假設拆細不會生效

(i)於本公佈日期；(ii)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認股權證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並無兌換 可換股債券)		緊接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及 認股權證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展瑞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408,000,000	51.00%	408,000,000	42.50%	408,000,000	36.63%
Ng Leung Ho	46,120,000	5.77%	46,120,000	4.80%	46,120,000	4.14%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153,846,153	13.81%
認股權證認購人	—	—	160,000,000	16.67%	160,000,000	14.37%
其他股東	<u>345,880,000</u>	<u>43.23%</u>	<u>345,880,000</u>	<u>36.03%</u>	<u>345,880,000</u>	<u>31.05%</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u>1,113,846,153</u>	<u>100.00%</u>

附註： 蔡晨陽先生被視為於展瑞(一間由蔡晨陽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之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假設拆細生效

於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的拆細股份。(i)於拆細生效後；(ii)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拆細生效後		緊接認股權證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並無兌換 可換股債券)		緊接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及 認股權證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展瑞投資有限 公司(附註)	816,000,000	51.00%	816,000,000	42.50%	816,000,000	36.63%
Ng Leung Ho	92,240,000	5.77%	92,240,000	4.80%	92,240,000	4.14%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307,692,306	13.81%
認股權證認購人	—	—	320,000,000	16.67%	320,000,000	14.37%
其他股東	<u>691,760,000</u>	<u>43.23%</u>	<u>691,760,000</u>	<u>36.03%</u>	<u>691,760,000</u>	<u>31.05%</u>
總計	<u>1,600,000,000</u>	<u>100.00%</u>	<u>1,920,000,000</u>	<u>100.00%</u>	<u>2,227,692,306</u>	<u>100.00%</u>

附註：於拆細生效後，蔡晨陽先生被視為於816,000,000股拆細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拆細股份將由展瑞(一間由蔡晨陽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就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86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該批債券每半年按9.5%年利率付息，並每半年於期末收取每年1.0%的行政費用。上述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於2014年6月26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合共153,846,153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於扣除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83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004,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未被使用，而全數198,834,000港元的未

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所載列般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股權證有可能導致調整(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ii)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正審閱將進行之調整(如有)。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發行認股權證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開展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股權證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153,846,153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必要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期」	指	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後第二個週年日營業時間結束的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的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	指	於拆細完成(預期於達成當中的所有條件後在2015年5月28日或左右發生)後以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拆細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05港元發行的合共160,000,000份非上市的可轉讓認股權證，各份記名形式的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最多1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或於拆細生效後的3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當時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訂並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約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予以發行的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因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或於拆細生效後的320,000,000股新拆細股份）（惟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時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9名個人認購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股權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8日的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0港元（於拆細生效後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及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於達成認股權證條件後及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5年4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